

浙江省商务厅文件

浙商务服贸发〔2012〕344号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系统正式上线的通知

各市及义乌市商务局（外经贸局）、各市区服贸统计监测点、相关企业：

为有效地统计监测我省国际服务贸易运行情况，及时准确地反映全省国际服务贸易状况和发展趋势，更好地为服务贸易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服务，为基层和企业服务，我厅正在建立浙江省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系统。省统计局（浙统制〔2012〕14号）已批复同意，现经测试调整，浙江省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系统正式上线，域名：www.zjfwmytj.com。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商务局（外经贸局）要高度重视，保持与监测点

的联络，督促与支持监测点开展工作，确保统计监测工作有效开展。

二、各监测点要根据所属地区已确定的统计监测企业名录，抓紧组织上线填报培训，加强人员配备，建立和完善服务贸易企业名录台账，并催报落实企业按时填报，做好审核、汇总工作。

三、各监测企业要积极配合服贸统计监测点开展工作，及时登录浙江省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系统，依法注册并按月填报服贸进出口数据。

省商务厅将定期公布各地市监测点监测企业入库填报情况，各市填报实绩将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之一。对上报率高、上报质量好的地市将进行通报表扬，并在政策扶持资金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对上报率较低的地区将给予通报批评，直至撤销监测点。

全省国际服务贸易统计体系的组织管理由服务贸易处负责，浙江省服务贸易协会承担具体工作。

联系人：罗国正

电 话：0571-85067392，18814860994

传 真：0571-85067392

电子邮箱：464425892@qq.com

附件：浙江省统计局关于浙江省商务厅建立全省国际服务贸易统计调查制度的复函





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2年10月16日印发

浙江省统计局文件

浙统制〔2012〕14号

浙江省统计局关于浙江省商务厅 建立全省国际服务贸易统计调查制度的复函

浙江省商务厅：

你单位《关于建立全省国际服务贸易统计调查制度的申请函》收悉，现复函如下：

同意你单位制发全省国际服务贸易统计调查制度，有效期为2012年12月底。请你们在有关表格的右上角标明表号（由你单位自己确定）、制定机关（浙江省商务厅）、批准文号（浙统制〔2012〕14号）和有效期至（2012年12月底）。



主题词：统计制度 贸易 函

浙江省统计局办公室

2012年4月20日印发